

附件

供电企业办理用电报装业务时限要求

单位：工作日

用户类型	各环节办理时间						合计办理时间
	业务受理	供电方案答复	设计审查	中间检查	竣工检验	装表接电	
未实行“三零”服务的低压用户	1	3	--	--	--	2	6
高压单电源用户	1	10	3	2	3	3	22
高压双电源用户	1	20	3	2	3	3	32

注：

1. 低压用户指采用 380V 及以下电压供电的用户，高压用户指采用 10（6、20）kV 电压供电的用户，35kV 及以上电压供电的用户可参照 10（6、20）kV 高压用户业务时限要求执行；

2. 实行“三零”服务的低压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不超过 5 个工作日，有电力外线工程的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。